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时 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地 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会议召集人：陈如申

出席董事：陈如申、王晓青、朱兆服、黎勇跃、曹光客、蔡禄、孟玉婵、陈治安、郑金都

列席监事：毛岱、吴国庆、王浩

主持人：陈如申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 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陈如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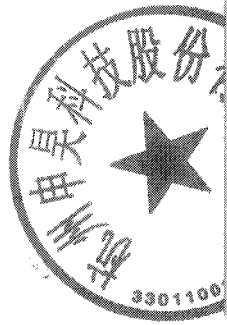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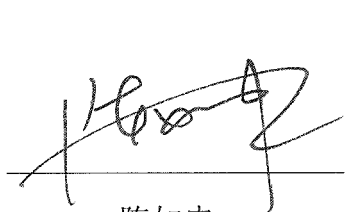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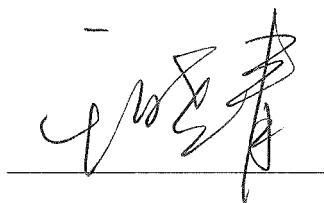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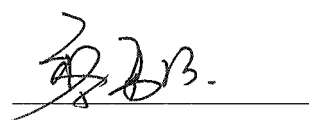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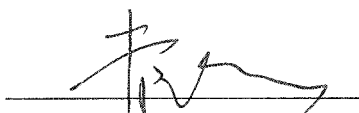
陈如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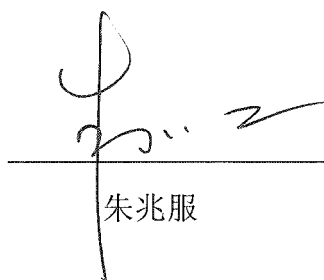
王晓青



黎勇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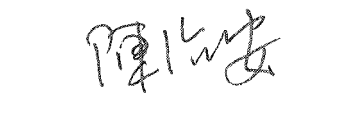
曹光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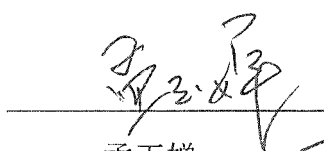
朱兆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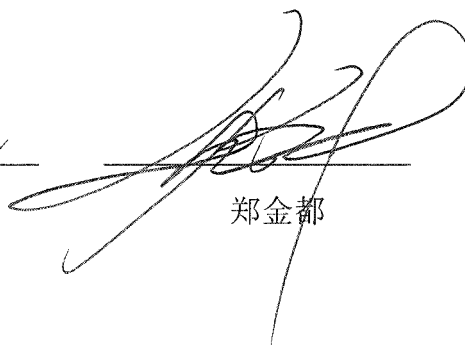
蔡 禄



陈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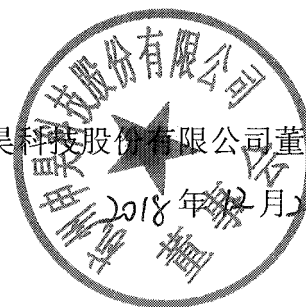


孟玉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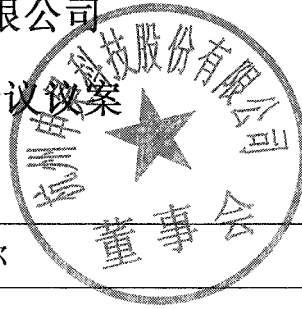
郑金都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经营机制，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不超过2,040.7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5、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发行、承销费用的承担方式：公司承担发行和承销费用。

8、股票上市地：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建设项目	47,823.71	42,4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2,823.71	57,400.00

注：募集资金规模实际以证监会批准为准。

10、聘请中介机构：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1、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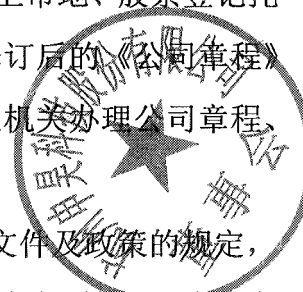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鉴于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确保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圆满成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3、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做出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 5、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 6、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版）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在该次股东大会后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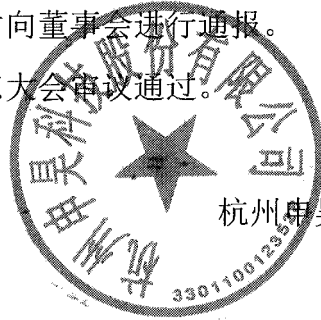


- 9、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
-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11、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若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中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47,823.71	42,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2,823.71	57,000.00

注:募集资金规模实际以证监会批准为准。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详见附件《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附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随同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1-《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制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保证公司遵守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公司出具了《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函》、《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并制订《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 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公司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要求；

(3)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



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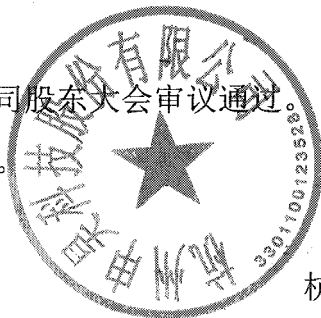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特制订《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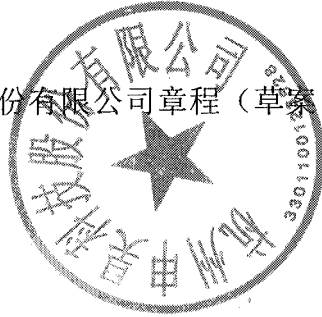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现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订，特制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安排，为规范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提请召开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时 间：2019年3月12日

地 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1号六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会议召集人：陈如申

出席董事：陈如申、王晓青、朱兆服、黎勇跃、曹光客、蔡禄、孟玉婵、陈治安、郑金都

列席监事：毛岱、吴国庆、王浩

主持人：陈如申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下午1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陈如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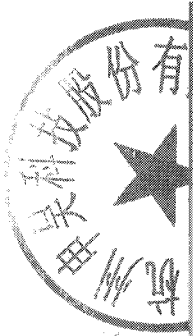
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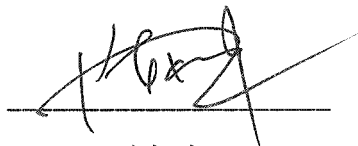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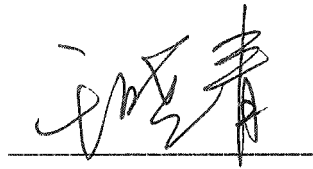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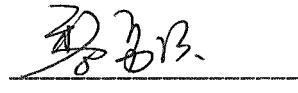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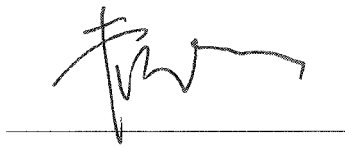
陈如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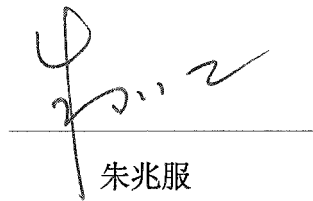
王晓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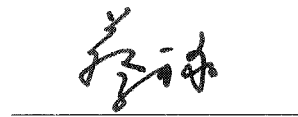
黎勇跃




曹光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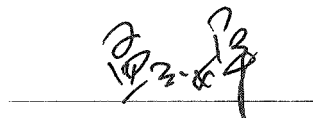
朱兆服



蔡 禄



陈治安



孟玉婵



郑金都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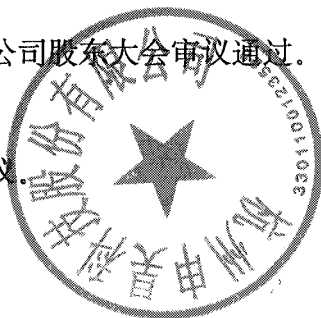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安排，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议，同意将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上报审核。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现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确认,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财务凭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莲德科技	采购葡萄酒等	553,771.00元	534,594.00元	-

注: 根据杭州吴九与张迎芳于2015年12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莲德科技股东会决定, 杭州吴九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莲德科技20%的股权,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故从该日起, 将杭州莲德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2016、2017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其采购葡萄酒等款项金额分别为553,771.00元、534,594.00元。2017年2月, 吴九投资将其持有的杭州莲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王晓青于2017年3月辞任杭州莲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莲德科技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
1	陈如申、王晓青	发行人	1,500	2015.9.7 - 2016.9.6	是
2	陈如申	发行人	3,000	2016.1.25 - 2018.1.2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
3	陈如申、王晓青	发行人	2,000	2016.7.22 - 2017.7.21	是
4	陈如申、王晓青	发行人	5,000	2016.7.22 - 2017.7.22	是
5	陈如申、王晓青	发行人	5,000	2017.6.29 - 2018.6.29	是
6	陈如申、王晓青	发行人	6,000	2018.2.5 - 2023.2.4	否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财务凭证, 发行人2014年向领智电力采购价值20,213.67元的电缆等材料, 2015年向领智电力采购价值114,598.29元的电缆等材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已向领智电力支付货款22,000.00元。

领智电力的法定代表人杜礼庆与发行人前监事杜礼会系兄弟关系, 上述交易系关联交易。

2016年, 为消除前述关联交易的影响, 发行人将价值134,811.96元的电缆等材料退还领智电力。同时, 领智电力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货款22,000.00元。

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请审议。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